论民事上诉中的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8_AE_BA_ E6 B0 91 E4 BA 8B E4 c122 483863.htm 【关键词】民事诉 讼 上诉 禁止不利益变更 刑事上诉制度有上诉不加刑原则,民 事上诉制度是否也有对应之原则?我国民事诉讼法未作明文规 定,学术界对此看法不一。一种观点认为这是刑事诉讼的特有 原则,民事诉讼不可妄加引进。二审法院依法取消一审法院赋 予的本不属于上诉人的权利,这并不能说是二审法院作出了不 利于上诉人的判决,因有利无利是以法律上的有无此权利为前 提,将本来不属于上诉人的权利取消不等于损害当事人的权 利[1]。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二审法院加重上诉人的责任违背了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处分原则,应当予以否定1[2]。目前以第一 种观点为通说。现行司法实践也采纳了理论界的通说.坚持实 事求是、有错必纠并将其作为民事上诉制度的最高原则。然 而,笔者赞同少数说。本文拟从比较法与法理角度对比略作分 析,以期引起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视,从而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相 关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依据。 一、国外相关制度简介(一)大 陆法系的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 大陆法系将民事上诉不得加重 上诉人责任的原则称为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。所谓禁止不利 益变更原则,是指在只有一方当事人上诉的情况下,上诉法院不 能作出比一审判决更不利于上诉人的判决。如德国民事诉讼 法第516条规定:对于第一审判决,只能在申请变更的范围内变 更之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385条规定:变更第一审判决,仅只能 在申请不服的限度内进行(其实这条规定还体现了另一个原则 禁止利益变更原则)。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具体内容

为[3](P679):第一,上诉人于上诉法院所遭受的不利判决,不得大 于上诉请求全部被驳回。换言之,上诉人在上诉法院所遭受的 最坏结果为其上诉请求被驳回.上诉法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 事实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作出比一审判决更不利于上诉 人的判决。例如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30万元,一审 法院仅判决被告给付10万元,原告不服提起上诉,被告未上诉。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仅应给付原告5万元而非一审判决 的10万元。但按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,二审法院只能驳回原告 上诉请求,而不能变更给付为5万元。第二,在不影响上诉判决 主文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判决理由,这不属于不利益变更。即上 诉法院在不影响实际判决结果的前提下可以变更判决理由。 例如一审法院以债权不存在为理由驳回原告的请求给付之诉, 原告上诉,二审法院认为债权虽然存在,但已经得到清偿。此时 二审法院可以作出变更判决理由的判决.判决结果仍是驳回原 告的诉讼请求。第三,在诉讼要件欠缺的情况下,上诉法院可以 作出不利于上诉人的变更判决。例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给付30万元,法院仅判令给付10万元,原告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认 为该案非法院主管,从而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,这是禁 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例外。有学者认为"原判决纵在程序上 或实体上有重大瑕疵,仍应受上诉声明之拘束,亦无一部分上诉 效力及于全部之情形"[4],这是绝对的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。 应当注意,该原则适用的前提条件是以对方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或附带上诉。附带上诉是指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后,被上诉人 于已经开始的二审程序也提起的上诉。其目的在于: " 每有好 讼之徒,对其败诉部分明知无理亦每欲上诉,徒增讼累,使其有 所顾忌。"[5]附带上诉制度可起到警惧败诉人的作用,使无理

缠讼之徒不敢随便上诉,因为它排斥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,使上 诉人可能遭受更不利的判决。但上诉人为摆脱可能遭受不利 益判决的风险,此际可以撤回上诉。 (二)英美法系的有关规定 英美法系上诉的概念及其结构与大陆法系国家有很大的差异, 其经验性诉讼体制也决定了未对有关原则在立法上予以明确 化。但这并不影响我们肯定英美法系不存在与禁止不利益变 更相反的做法。从以下分析可窥见一斑:第一,英美法系上诉审 查的范围限于上诉书中所记载的上诉人在一审曾提出过异议 的法律问题。也就是说,当事人只有在一审中对有关问题提出 异议,且这些异议未得到一审法院支持的情况下上诉才有必要 。上诉法院不会对未提出异议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。在一审 法院提出救济的申请是通过上诉寻求救济的基本先决条件[6] 。第二,没有申请就没有救济。如果仅有一方当事人上诉,奉行 这一原则的英美法系也绝对不会把未上诉方未申请的救济赐 予他,即使涉及公法利益的行政案件也是如此。第三,英美法系 大都规定了交叉上诉制度,即被上诉人可在一定时间内对上诉 人的上诉提出反请求。而美国的被上诉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都会提出交叉上诉1,从而为加重单方上诉人的责任留下了极 小的空间。第四,上诉法院经审理对上诉可作如下处理[7]:(1) 上诉有理,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得到支持,上诉法院可作出变更判 决.(2)上诉无理,驳回上诉.(3)案件需重审,上诉法院将案件连同 其认为适当的指示发回重审。从上诉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 看,也不存在加重单方上诉人责任的问题。 二、禁止不利益变 更原则的法理学依据 综观两大法系的理论与实践,禁止不利益 变更原则应是民事上诉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。那么,我国应否 借鉴这一原则呢?这一原则的合理性又何在呢?(一)维持上诉制 度的必然要求 要理解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,必先从上诉以及立 法机关设立上诉制度的目的谈起。所谓上诉,指"当事人对于 不利益且未确定之终局判决,向上级法院声明不服,请求其审理 而废弃或变更该判决之诉讼上救济方法。"[3](P692)立法者 设立上诉制度的目的,大陆法系通说认为是统一法律适用,少数 人认为是修正不正确裁判而保护当事人的权利[3](P695)。这 两种观点均有其片面性,没有区别对待上诉二审与三审。基于 我国二审终审的审级制度,笔者认为我国立法机关设立上诉制 度的目的有三:(1)给一审遭受不利判决的当事人提供救济.(2) 给一审法官设立审判者,达到对一审法院进行监督的目的.(3) 统一法律的解释与适用。这三个目的并非处于同等位阶,其中 给一审败诉的当事人提供救济为设立上诉制度的首要目的,后 两个目的则为从属目的,是在实现首要目的的过程中实现的。 其原因在于:第一,如果说上诉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监督下级法 院与统一法律适用的话,那么应当由上级法院或检察院进行主 动干预,而大可不必坐等当事人发动上诉程序。第二,上诉程序 的发动权完全掌握在当事人手中,而非二审法院手中。如果当 事人不发动二审程序,监督下级法院与统一法律适用的目的岂 不落空?最后,赋予一审败诉方上诉权以示救济,这代表着诉讼 人权与民主,现代法治国家无不对一审败诉方的上诉权加以承 认与维护。单方加重上诉人的责任将对诉讼民主与当事人的 诉讼权利构成严重危害。明确了上诉制度的目的,禁止不利益 变更原则就可得到合理解释。这一原则正是维护上诉制度,实 现上诉目的的必然要求。相反,如果二审法院加重上诉人的负 担,势必产生以下负面效应:(1)当事人上诉的本来目的是为了 获得比一审判决更为有利的判决,如果其可能遭受更不利判决

的话,必然会心怀顾虑而不敢上诉,这不仅有悖于上诉制度救济 当事人的目的,而且必然会使上诉制度形同虚设,危及上诉制度 的存在。(2)由于当事人畏于发动上诉程序,监督下级法院和统 一法律适用的目的也将无从实现。因此,二审法院在一方当事 人上诉的情形下加重上诉人责任与设立上诉制度的目的背道 而驰,也是对当事人上诉权的严重损害,有违诉讼民主。(二)处 分权原则的客观要求 处分权原则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, 是民事诉讼法律体系构筑的重要基础,其含义是指当事人有权 自由决定是否将民事争议诉诸法院以及请求法院裁决的范围, 法院也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[8]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 定了这一原则: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 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按照这一原则,只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 即只要不损害公共利益、他人的合法权益,当事人可自主处分 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而在诉讼过程中,当事人常常通 过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来处分民事权利。就禁止不利益变更 原则来说,法律赋予当事人双方同等的上诉权,如果一方上诉而 另一方未上诉,表明未上诉方已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部分权利,这 是其行使处分权的表现,如果二审法院加重上诉人的责任,就等 于把未上诉方已处分的民事权利又判给了他。这种做法不仅 违背了处分权原则,而且还将引发严重后果有失诉讼公正,因为 这时法院一身兼具了提出权利请求的当事人与裁判者的双重 角色,丧失了其作为裁判者应有的中立性,而诉讼的最高价值公 正的基本要求是裁判者严守中立、法官中立也常常与诉讼公正 划上等号,丧失中立自然成了偏袒的代名词。因此,禁止不利益 变更原则为处分权原则的必然延伸,是上诉程序中尊重当事人 处分权的体现。(三)与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的关系 有学者认

为上诉不得加重上诉人的责任与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原则相 矛盾。笔者不敢苟同。首先,实事求是是一个高度抽象、高度 概括的哲学原则,其基本含义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尊重具体事 物的特殊规律。诉讼有其特殊规律,民事诉讼更有其特殊规律. 尊重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、特殊规律,这正是最大的实事求是, 而简单地把实事求是理解为客观真实是教条主义是与真正的 实事求是背道而驰的(当然,笔者并不否认追求客观真实是民事 诉讼的最高理想)。也正是这种对实事求是的错误理解与错误 套用,因而有学者把诉讼中的实事求是称为"似乎是循环论证, 它并不能产生法律逻辑的力量。因为没有法律后果的哲学命 题对于司法来说不仅空泛无力,也是与其本意不合的"[9]。同 理,作为实事求是翻版的有错必纠的适用也是有条件的,要遵从 民事诉讼的特殊客观规律,其中之一就是处分权原则及其下位 原则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。因为当事人自己都放弃或者抛弃 了自己的民事权利,还纠什么错?再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82条 规定:当事人申请再审,应当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 内提出。按照某些学者的理解,岂不与实事求是与有错必纠原 则相矛盾? 综上所述,民事上诉中的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(以及 禁止利益变更原则)并非奇谈怪论,国外早已有之,并且这一原 则有着深厚的法理学底蕴。确认这一原则将是我国民事诉讼 法向民主化、科学化迈进一个重要举措。 【注释】[1]柴发 邦.民事诉讼法学新编[M].北京:法律出版社,1992.351. [2]曹莉. 二审判决能否加重上诉人的民事责任[J].政治与法 律,1993,(4):48. [3]陈荣宗,林庆苗.民事诉讼法[M]. [4]杨健华.民 事诉讼法新论[M].364. [5]王甲乙等.民事诉讼法新论[M].554. [6]JamesHazard.CivilProcedure[M].665. [7]汤维建,单国军.香港

民事诉讼法[M].郑州:河南出版社,181. [8]陈桂明.诉讼公正与程序保障[M].北京:中国法制出版社,57. [9]陈桂林.论上诉不加刑[J].法学研究,1998,(4):80. 文章出处:北大法律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